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341號

原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黃寬爐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惟就原告於竣工申請服務費時應檢附之勞工投保勞保等文件是否屬驗收事項、得否以其他文件代替及是否屬違約罰款事項等，有再行調查之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108 年12月19日上午9 時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徐美婷